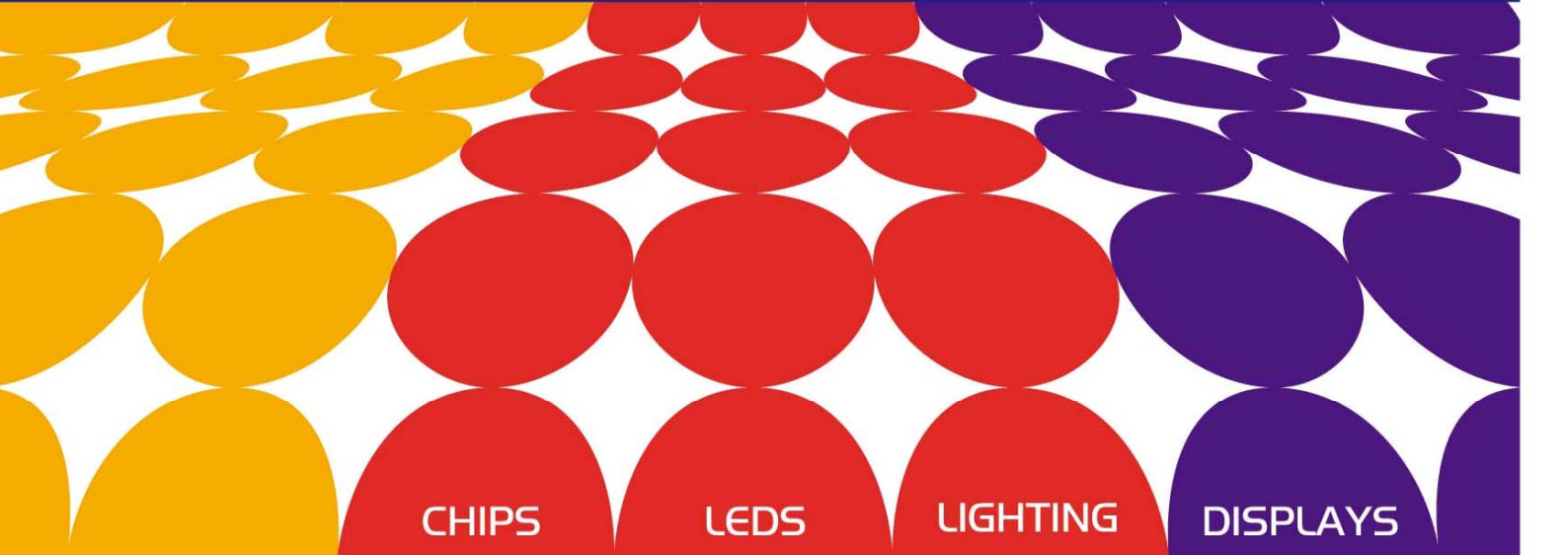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PS

LEDs

LIGHTING

DISPLAYS

2015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2340

常會時間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上午9時

常會地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報告事項	1
三、承認事項	1
四、臨時動議	1
肆、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5
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九、個體資產負債表	14
十、個體綜合損益表	16
十一、個體權益變動表	17
十二、個體現金流量表	18
十三、盈餘分配表	20
伍、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1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2
三、公司章程	2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 報告 103 年度營業狀況。(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三、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6-19 頁)
-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派，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 2、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3、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2014年度營業結果：

(一)2014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為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進行內部的垂直整合，提昇覆晶製程產品的發光效率，並透過垂直綜效，降低成本，以期達成終端產品的價格效能競爭優勢。為了進入特用照明的市場，與國際大廠的材料供應商合作，使用新的材料製作高瓦數的LED產品，目前已經進入封裝整合的階段。
- (2) 矽電產品外銷客戶營收比重持續增加，分散市場風險。並提升產品特性，增加附加價值。對於未來新產品技術研發持續進行。
- (3) 系統產品以設計與整合能力為後盾，提供全方位客戶的解決方案，爭取高技術與客製化的客戶，並透過供應商的合作，開發更具競爭力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
- (4) 總體而言，2014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63.17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1,69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03元。

(二)201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4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31,365	32,870
感測元件	21,908	22,832
合計	53,273	55,70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317,383
營業利益	746,399
稅前純益	667,750
利息費用	56,670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	7.5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4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4,579,775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62.29%
	負債比率
	37.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77%
	速動比率
	207.96%
	利息保障倍數
	12.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持續深化藍光覆晶技術及與先進封裝技術及晶圓級封裝之垂直整合，以及特用照明市場之特殊半導體材料技術布局。
- (2)矽電產品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並結合 IC 設計廠商，因應不同應用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二、2015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 (1)光電產品提升二元與三元產品之品質水準，調整四元 LED 高階與低階產品比重，並以全波段產品組合提升毛利率及市占率。
- (2)矽電產品在技術策略方面，以現有的技術優勢，包括高壓 MOS 製程、高壓電晶體製程、光感測元件的光學技術、蕭特基製程及微機電製程。綜合以上技術發展出高壓，高功率及高感度光感測元件。
- (3)本公司封裝事業，乃彙集光電、矽電、系統等事業處多年的技術與經驗，發揮垂直整合的優勢，提升產品性能與封裝品質，為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LED照明持續成長，2015年全球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821億美金，其中LED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257億美金，市場滲透率為31%。(來源：LEDinside)

本公司估計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5年預計銷售量
發光元件	35,783
感測元件	26,652
合 計	62,435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光電產品高亮度藍光晶粒代工製程技術能力與品質的持續提升，拓展韓國與中國高端市場。
- (2)利用目前矽電產品製程能力優勢，與合作廠商技術交流，提升矽電產品品質與市場占有率。
- (3)系統產品以提供合理產品售價，提高市場占有率，並以光磊設計與整合能力為後盾，提供全方位客戶的解決方案，爭取高技術與客製化的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提供光電半導體整體解決方案的專業製造商，從LED磊晶材料、晶粒製造、元件封裝、到LED應用產品的生產製造。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優先考量，對於產品質量與顧客服務，在公司核心價值的帶動下，提供的產品不僅符合國際工業標準，亦能滿足專業使用的要求，並透過優良的研發團隊與精湛的製造技術，不斷地開發更多創新的設計與性

能卓越的商品。不僅能夠提供符合需求的產品，我們的獨特之處在於透過營銷的互動與合作，與客戶維持一種長期信賴的夥伴關係，不論在顧客關係、產品質量、環境保護等議題，都是以誠信的態度與創新的思維，逐步實現我們的堅持與承諾，與客戶共創價值，實現美好未來。

(二)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展望2015年LED照明需求將持續成長，但由於受到中國LED廠商快速增加，產生經濟規模挾帶價格優勢，促使LED照明市場價格競爭加劇，致整體毛利下降，以及其技術逐漸成熟，不再仰賴外資及台資，中國廠商市占率漸增；惟中國政府將取消LED產業補助政策，預期未來有助於LED照明市場供需平衡，加以LED應用市場擴大，未來公司應積極持續開發通路，提高市占率及滲透率，尋求較低成本及特殊應用模式，以求獲得最大利益。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為積極發展綠色產業，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中，已將LED照明光電列為主軸產業之一，透過LED元件、LED背光模組之國際競爭優勢，帶動LED照明、LED車燈產業能力。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全面汰換水銀路燈為LED路燈，並藉由貿易推廣相關活動及補助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協助積極開拓海外市搭配多元行銷，以提升我國於LED照明市場之能見度。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上，2015年LED照明產業將持續成長，受惠於中國政府取消LED產業補助政策，短期雖易出現擴產高峰，惟長期供需失衡情形將逐漸緩解；加以LED元件已成為替代性光源產品，政府發展綠色產業計畫中，落實LED產業發展帶動國內LED照明需求。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配合政府策略及深耕國外市場，穩定經營中尋求較佳獲利，積極致力於產業深化，落實公司治理規範，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期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為努力方向。

最後，感謝各位同仁、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們過去一年的支持與肯定，使光磊能於穩定中追求成長與創新，並持續獲利回饋股東。展望未來，本公司順應國內外環境對節能環保政策之響應，致力LED節能產品之推展，秉持永續經營為長期營運目標，縝密策略佈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創利害關係人雙贏局面。

董事長 黃勇強



總經理 王虹東



會計主管 林姿君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之華



監察人：倪昌德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23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40,208	32	\$ 3,614,20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462,413	4	220,74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562	-	20,90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5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20,590	14	1,672,86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6,599	1	201,9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460	-	37,483	1
130X	存貨	六(五)	1,218,061	10	1,214,846	10
1410	預付款項		21,293	-	26,2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110	-	29,1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02,548</u>	<u>61</u>	<u>7,038,371</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22,786	5	590,18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7,435	3	359,05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98,412	28	3,601,183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930	-	13,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6,960	2	277,91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94,812	1	100,9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43,335</u>	<u>39</u>	<u>4,942,762</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2,145,883</u>	<u>100</u>	<u>\$ 11,981,133</u>	<u>100</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924,225	8	\$ 850,351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492	-	1,631	-
2150 應付票據		3,402	-	21,47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770,006	6	767,32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6,982	4	438,83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57,922	4	431,82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28	-	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1,411	-	22,3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379,141	3	264,27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3,709	25	2,798,07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及九	1,236,418	10	1,537,398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47,644	-	45,4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892	-	1,1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29,112	3	338,83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6,066	13	1,922,766	16
2XXX 負債總計		4,579,775	38	4,720,838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六)	5,456,621	45	5,456,621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40,826	5	624,10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37,793	3	295,7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33	-	133,3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860	9	774,29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6,820	-	(69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6,699)	-	(26,69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7,562,554	62	7,256,76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3,554	-	3,527	-
3XXX 權益總計		7,566,108	62	7,260,295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45,883	100	\$ 11,981,13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317,383	100	\$ 6,391,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4,645,461)	(73)	(4,982,481)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671,922</u>	<u>27</u>	<u>1,409,113</u>	<u>22</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59,566)	(3)	(188,813)	(3)
6200 管理費用		(482,701)	(8)	(463,2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256)	(4)	(270,01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5,523)	(15)	(922,066)	(14)
6900 營業利益		<u>746,399</u>	<u>12</u>	<u>487,04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1,010	1	37,9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7,011)	(2)	12,7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8,483)	(1)	(50,2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25,835</u>	<u>1</u>	<u>30,69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649)	(1)	<u>31,155</u>	<u>-</u>
7900 稅前淨利		667,750	11	518,20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6,059)	(2)	(98,155)	(2)
8200 本期淨利		<u>\$ 561,691</u>	<u>9</u>	<u>\$ 420,04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203	-	\$ 44,77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1,893	1	10,39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969	-	(2,95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0	-	80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46)	-	5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u>\$ 67,439</u>	<u>1</u>	<u>\$ 53,524</u>	<u>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629,130</u>	<u>10</u>	<u>\$ 473,571</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1,682	9	\$ 420,06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9</u>	<u>-</u>	(14)	-
		<u>\$ 561,691</u>	<u>9</u>	<u>\$ 420,04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9,119	10	\$ 473,57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u>	<u>-</u>	(7)	-
		<u>\$ 629,130</u>	<u>10</u>	<u>\$ 473,571</u>	<u>7</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u>\$ 1.03</u>		<u>\$ 0.77</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u>\$ 1.02</u>		<u>\$ 0.76</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盈 餘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實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456,621	\$610,447	\$262,183	\$90,871	\$678,326	(\$29,130)	(\$27,534)	(\$26,699)	\$7,015,085	\$3,534	\$7,018,6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04	-	(33,60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492	(42,49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45,548)	-	-	-	(245,548)	-	(245,5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六)	-	(726)	-	-	-	-	-	-	(726)	-	(72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98	-	-	-	-	-	-	498	-	498
本期淨利		-	-	-	-	420,061	-	-	-	420,061	(14)	420,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453)	45,578	10,392	-	53,517	7	53,5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13,881	-	-	-	-	-	-	13,881	-	13,88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456,621</u>	<u>\$624,100</u>	<u>\$295,787</u>	<u>\$133,363</u>	<u>\$774,290</u>	<u>\$16,448</u>	<u>(\$17,142)</u>	<u>(\$26,699)</u>	<u>\$7,256,768</u>	<u>\$3,527</u>	<u>\$7,260,295</u>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456,621	\$624,100	\$295,787	\$133,363	\$774,290	\$16,448	(\$17,142)	(\$26,699)	\$7,256,768	\$3,527	\$7,260,2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06	-	(42,00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030)	120,03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27,397)	-	-	-	(327,397)	-	(327,3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六)	-	(1,861)	-	-	-	-	-	-	(1,861)	-	(1,86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646	-	-	(12,662)	-	-	-	(16)	16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65	-	-	-	-	-	-	665	-	665
本期淨利		-	-	-	-	561,682	-	-	-	561,682	9	561,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9,923	25,621	31,893	-	67,437	2	67,4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5,276	-	-	-	-	-	-	5,276	-	5,27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456,621</u>	<u>\$640,826</u>	<u>\$337,793</u>	<u>\$13,333</u>	<u>\$1,083,860</u>	<u>\$42,069</u>	<u>\$14,751</u>	<u>(\$26,699)</u>	<u>\$7,562,554</u>	<u>\$3,554</u>	<u>\$7,566,1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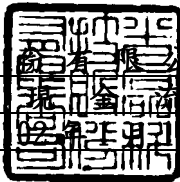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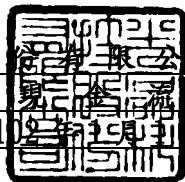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667,750	\$ 518,2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428,171	450,39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1,628	9,96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呆帳提列數	(	12,634)	29,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808)	7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6,670	48,2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226)	(20,2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4,720)	(7,8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5,276	13,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5,835)	(30,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76	(3,6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824	(2,3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16,776	6,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91,909	8,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680)	(220,834)
應收票據淨額	(	5,658)	6,98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52)	-
應收帳款淨額		64,502	179,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647	(44,005)
其他應收款		120	(4,116)
存貨	(	3,215)	52,464
預付款項	(	3,163)	(12,978)
其他流動資產		2,021	(3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99	5,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8,189)	7,551
應付帳款		2,682	30,2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1,856)	(345,685)
其他應付款		26,297	17,334
負債準備	(	8,585)	3,583
其他流動負債		14,862	(19,4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7	1,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5,256	677,547
收取之利息		30,789	16,958
收取之股利		45,187	27,000
支付之利息	(	56,754)	(47,442)
支付之所得稅	(	5,901)	(53,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8,577	620,363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26)	(\$ 25,5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4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88,853)	(249,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321	9,8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30)	13,459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1,042)	(10,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159)	(258,5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337,053	2,066,659
短期借款減少		(2,263,179)	(2,249,092)
舉借長期借款		-	884,264
償還長期借款		(200,980)	(96,4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	11
發放現金股利		(326,732)	(245,5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3,708)	359,8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95	9,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005	731,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203	2,882,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0,208	\$ 3,614,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82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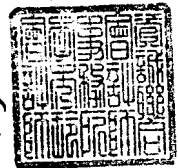
李秀玲

李香玲

會計師

王偉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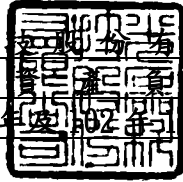
王偉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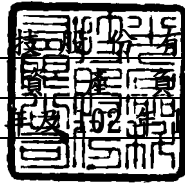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70,922	29	\$ 3,150,91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2,413	4	220,74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412	－	11,28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5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2,571	13	1,507,0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4,282	2	238,3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50	－	28,298	－
130X	存貨	六(五)	1,146,496	10	1,105,910	10
1410	預付款項		17,023	－	15,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063	－	25,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31,584	58	6,303,350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05,041	5	589,45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10,471	11	1,290,03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14,558	24	2,925,116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048	－	12,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2,761	2	263,66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73	－	23,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0,852	42	5,103,930	45
1XXX	資產總計		\$ 11,562,436	100	\$ 11,407,280	100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79,786	4	\$ 431,48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92	—	1,631	—
2150 應付票據		3,226	—	7,75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710,837	6	710,75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9,163	4	444,02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758	4	394,27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12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801	—	13,5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59,115	3	240,50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6,306	21	2,243,95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八及九	1,236,418	11	1,537,398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6,216	—	30,1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81	—	2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28,861	3	338,68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3,576	14	1,906,555	17
2XXX 負債總計		3,999,882	35	4,150,512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5,456,621	47	5,456,621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40,826	6	624,10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37,793	3	295,7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33	—	133,3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860	9	774,29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56,820	— (694)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6,699)	— (26,699)	—	—
3XXX 權益總計		7,562,554	65	7,256,768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62,436	100	\$ 11,407,2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986,572	100	\$ 6,113,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4,352,628)	(73)	(4,729,263)	(77)
5900 營業毛利		1,633,944	27	1,383,89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	-	(2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	-	7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33,905	27	1,384,592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23,192)	(2)	(187,939)	(3)
6200 管理費用		(395,175)	(7)	(385,1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418)	(4)	(254,75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6,785)	(13)	(827,802)	(14)
6900 營業利益		847,120	14	556,79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3,398	1	30,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500)	-	1,5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9,765)	(1)	(33,2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8,584)	(3)	(29,8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451)	(3)	(30,750)	-
7900 稅前淨利		667,669	11	526,0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05,987)	(1)	(105,979)	(2)
8200 本期淨利		\$ 561,682	10	\$ 420,06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5,201	-	\$ 44,77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26,900	1	10,39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二)	12,037	-	(2,9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345	-	7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046)	-	4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7,437	1	\$ 53,51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29,119	11	\$ 473,57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03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02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6,621	\$ 610,447	\$ 262,183	\$ 90,871	\$ 678,326	(\$ 29,130)	(\$ 27,534)	(\$ 26,699)	\$7,015,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33,604	-	(33,60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42,492	(42,49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245,548)	-	-	-	(245,5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六)	-	124	-	-	-	-	-	-	12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98	-	-	-	-	-	-	498
本期淨利		-	-	-	-	420,061	-	-	-	420,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453)	45,578	10,392	-	53,5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13,031	-	-	-	-	-	-	13,0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56,621</u>	<u>\$ 624,100</u>	<u>\$ 295,787</u>	<u>\$ 133,363</u>	<u>\$ 774,290</u>	<u>\$ 16,448</u>	<u>(\$ 17,142)</u>	<u>(\$ 26,699)</u>	<u>\$7,256,768</u>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6,621	\$ 624,100	\$ 295,787	\$ 133,363	\$ 774,290	\$ 16,448	(\$ 17,142)	(\$ 26,699)	\$7,256,7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42,006	-	(42,00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120,030)	120,03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327,397)	-	-	-	(327,3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六)	-	(1,603)	-	-	-	-	-	-	(1,60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646	-	-	(12,662)	-	-	-	(1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六)	-	665	-	-	-	-	-	-	665
本期淨利		-	-	-	-	561,682	-	-	-	561,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9,923	25,621	31,893	-	67,4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5,018	-	-	-	-	-	-	5,01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56,621</u>	<u>\$ 640,826</u>	<u>\$ 337,793</u>	<u>\$ 13,333</u>	<u>\$1,083,860</u>	<u>\$ 42,069</u>	<u>\$ 14,751</u>	<u>(\$ 26,699)</u>	<u>\$7,562,554</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7,669	\$ 526,0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70,479	400,75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0,900	9,18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	9,891)	57,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808)	7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8,167	31,38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734)	(15,35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4,720)	(7,8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5,018	13,0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78,584	29,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58)	(3,21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838	(2,3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1,866	6,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9,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680)	(220,834)
應收票據淨額	(	13,127)	13,20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52)	-
應收帳款淨額		25,037	217,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375	(76,038)
其他應收款	(	218)	(2,901)
存貨	(	40,586)	60,442
預付款項	(	1,779)	(8,828)
其他流動資產	(	481)	(2,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43	7,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647)	(5,901)
應付帳款		79	28,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861)	(342,667)
其他應付款		15,641	(1,235)
負債準備	(	3,683)	4,907
其他流動負債		18,609	(35,5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72	1,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0,690	702,084
收取之利息		20,760	14,618
收取之股利		30,771	16,531
支付之利息	(	38,214)	(30,740)
支付之所得稅	(	5,873)	(53,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134	648,871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557)	(\$ 25,5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6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0,023)	(180,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	8,0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4)	10,0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505)	(9,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995)	(194,3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137,172	1,785,716
短期借款減少		(2,088,868)	(2,035,101)
舉借長期借款		-	884,264
償還長期借款		(200,980)	(96,47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7)	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27,397)	(245,5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0,130)	292,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009	747,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0,913	2,403,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0,922	\$ 3,150,91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IFRS)	524,917,256
減：對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2,662,388)
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0
加：本年度精算損益	9,922,775
小計	522,177,643
 本期稅後淨利	 561,682,54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6,168,25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331,136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1,041,023,0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409,246,5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1,776,479
 註：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76,733,735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5,577,912

註1. 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09,246,586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註2. 依財政部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45,662,115 股。
- 2、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4.00%。
-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1,826,484 股。
- 4、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40%。
- 5、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182,648 股。

二、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4 年 4 月 26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黃勇強	2,625,600	0.48
董事	王虹東	2,219,743	0.41
董事	張垂權	417,503	0.08
董事	陳順治	250,694	0.05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31,755,947	5.82
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1,972,000	0.36
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	930,232	0.17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公司	5,361,681	0.98
監察人	韓之華	245,000	0.04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0,171,719	7.36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5,606,681	1.03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擬定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股東紅利新台幣 409,246,586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5,577,912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76,733,735 元，其餘額保留之。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03 元。

(4)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1,386,987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0,462,329 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103 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PTO TECH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E01010 租賃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 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 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 4、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 5、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內得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作價投資，但以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包含辦理股東之開戶、印鑑變更、住址變更及股票之過戶、質押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有關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會成員中，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席。獨立董事之選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其職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9. 本公司總經理及策略長委任及解任。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應由董事會選派人員為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之一：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策略長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另董事會之下設置策略長，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

第廿八條之一：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一至三款規定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數額，並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

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20%為限。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一般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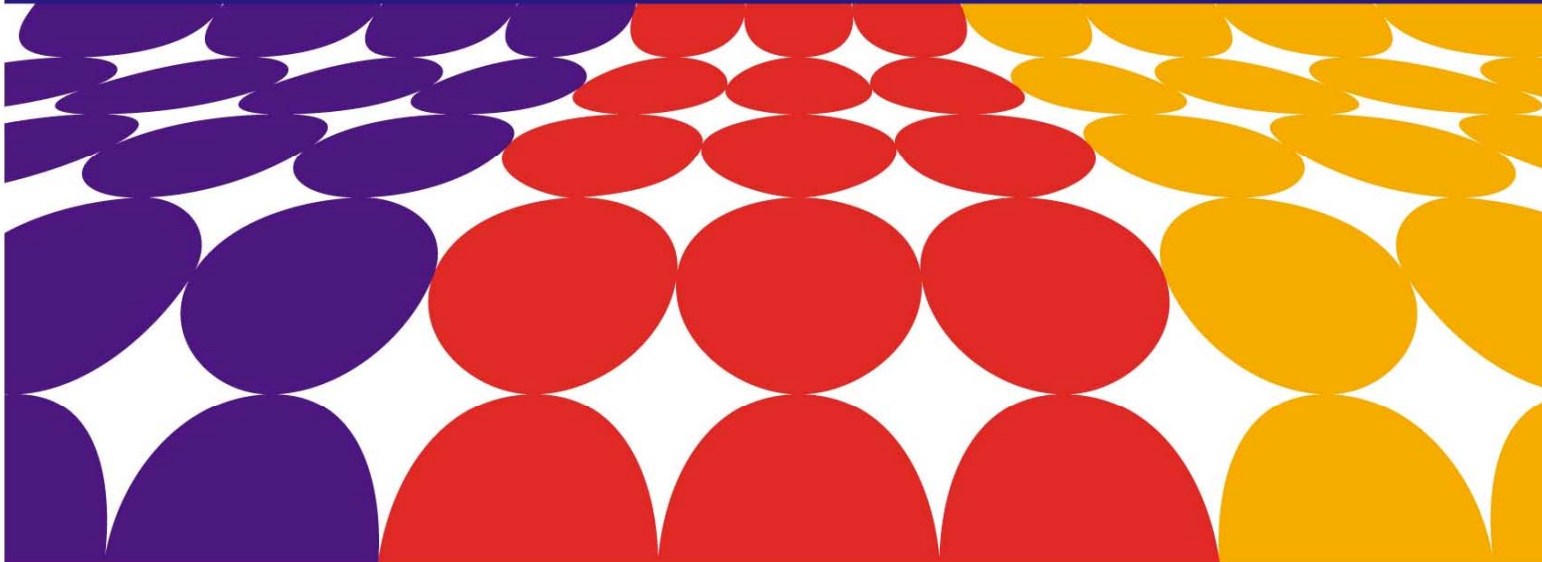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777481

[F] +886-3-5783696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638951

[F]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